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振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20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振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之「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後方補充「，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第4行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更正為「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7行之「為警攔查」後方補充「，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酒精濃度檢測單」更正為「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飛沙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振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政府機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被告竟率然於酒後駕車上路，顯見其無視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觀念實有偏差；並考量被告先前已有1次酒駕遭判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顯見其未因前案習得教訓，仍心存僥倖，不知悔改；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

01 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03 準，以示懲儆。

0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趙俊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黃榛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620號

被告 鄭振明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振明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19時至20時許，在雲林縣○○鄉○○路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2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10月16日22時8分許，行經雲林縣○○鄉○○路000號四湖國中前時，因警執行擴大路檢勤務而為警攔查，而於同日22時2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振明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鄭振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察官 劉建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政煜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